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培训

——危险化学品企业



目录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2

安全生产法规

3

安全行为规范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化学品：天然的或人造的各类化学元素，化合物和混合物。

危险化学品：化学品中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的均属危险化学品。

化工行业：是指运用化学方法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业，是一个多行业、多品种、历史悠久、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工业。

无机化工

- ◆ 基本无机化工
- ◆ 精细无机化工
- ◆ 冶金工业

有机化工

- ◆ 基本有机合成工业
- ◆ 精细有机合成工业
- ◆ 高分子、燃料化工



事危险化学品安全与概述



安全与安全管理

安全：是指客观事物的危险程度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状态，人们对从事的某项活动或某一系统，是否安全，是人们对这一活动的主观评价。当人们均衡利害关系，考虑活动的危险程度可以接受时，这种活动是安全的，否则，是危险的。

安全管理：为了实现安全生产而组织和使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各种物质资源的过程，它利用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管理技能，控制来自自然界的物质、机械的不安全因素、人的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伤亡事故，保证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 1、爆炸品
- 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3、易燃液体；
- 4、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烧物质；

- 5、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6、有毒品；
- 7、放射性物品；
- 8、腐蚀品；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安全在化工生产中的地位

前提

保障

关键

安全是化工生产的前提

安全是化工生产的保障

安全是化工生产的关键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特征

- 化工产品和生产方法的多样化
- 生产规模的大型化
- 条件工艺过程的连续化和自动化
- 间歇操作是众多化工企业生产的主要方式
- 生产工艺参数苛刻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现状和未来

- 先天不足
- 规模型企业少，中小、**作坊型**化工企业多
- 从业人员素质低
- 安全管理队伍参差不齐
- ◆ 坚强硬件建设
- ◆ 提高本质安全程度
- ◆ 提高人的安全素质和行为
- ◆ 积极开展安全评价



1 危险化学品与安全概述

燃烧爆炸的种类

燃烧类型		表现方式	燃烧物质	特性指标
闪燃		在明火作用下一闪既灭的燃烧	可燃液体	闪点
着火		在明火作用下，持续稳定的燃烧	可燃气体、液体、固体	自燃点 燃烧极限
自然	受热自燃	无明火作用，靠外热引燃	可燃气体、液体、固体	自燃点 燃烧极限
	本身自然	无明火作用，靠自热引燃	油浸棉纱、煤	
化学爆炸		在点火源作用下，反应高速完成，产生大量气体和热量的燃烧		爆炸极限



物料的火灾危险性

爆炸性物质

(一)

(四) 遇水燃烧性物质

氧化剂、可燃性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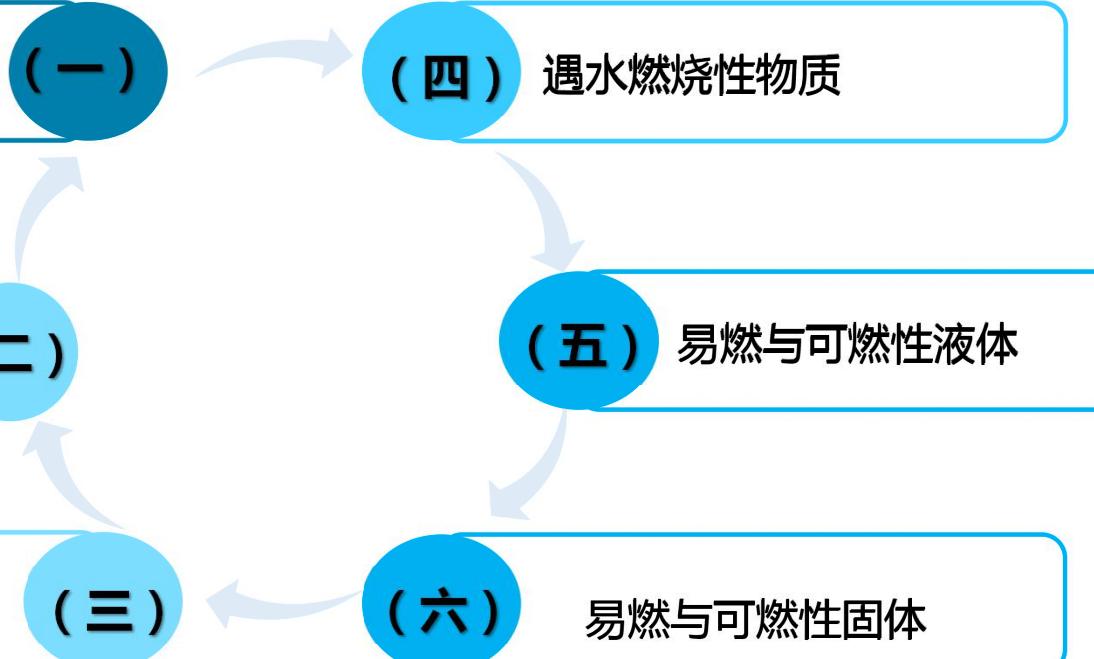
(二)

(五) 易燃与可燃性液体

自燃性物质

(三)

(六) 易燃与可燃性固体





生产装置及工艺火灾爆炸危险性

物料的数量

(一)

(四) 操作人员素质和操作程序

压力与温度

(二)

(五) 安全措施

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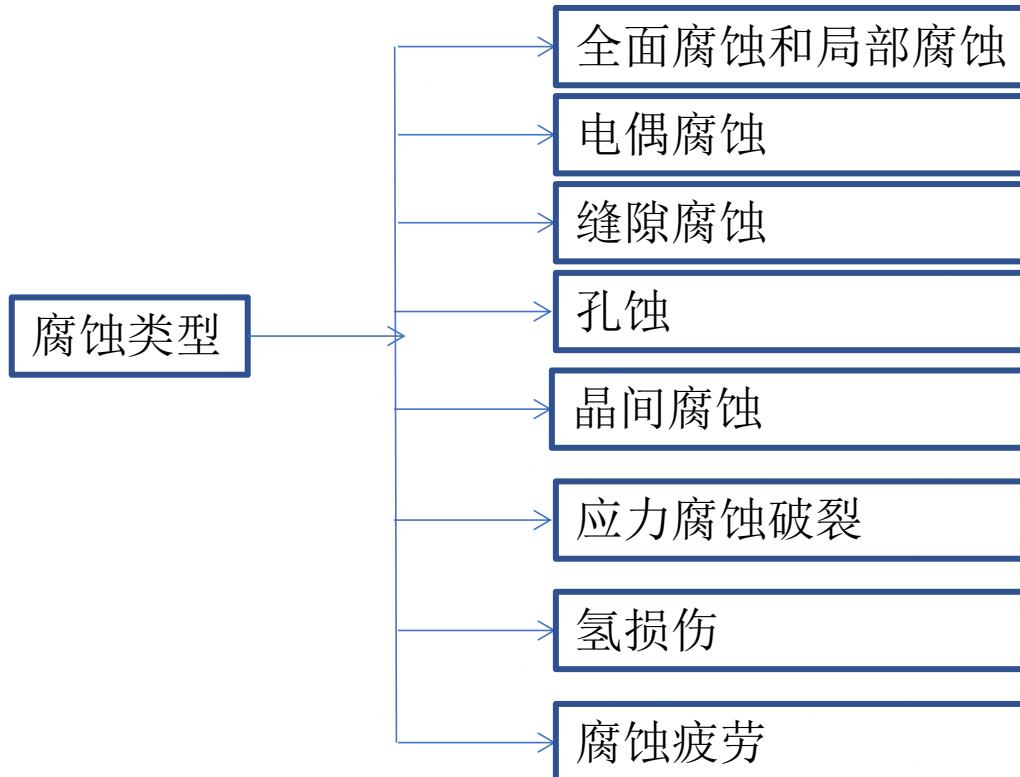
(三)

(六)

装置设计不规范，布局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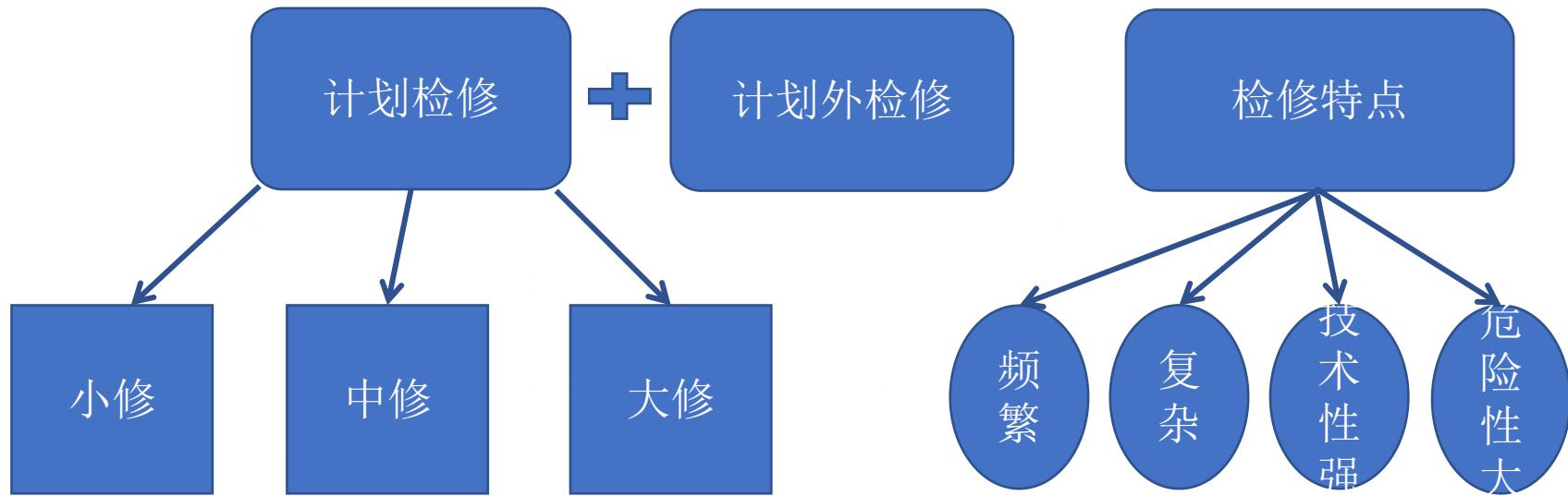


化工厂腐蚀的基本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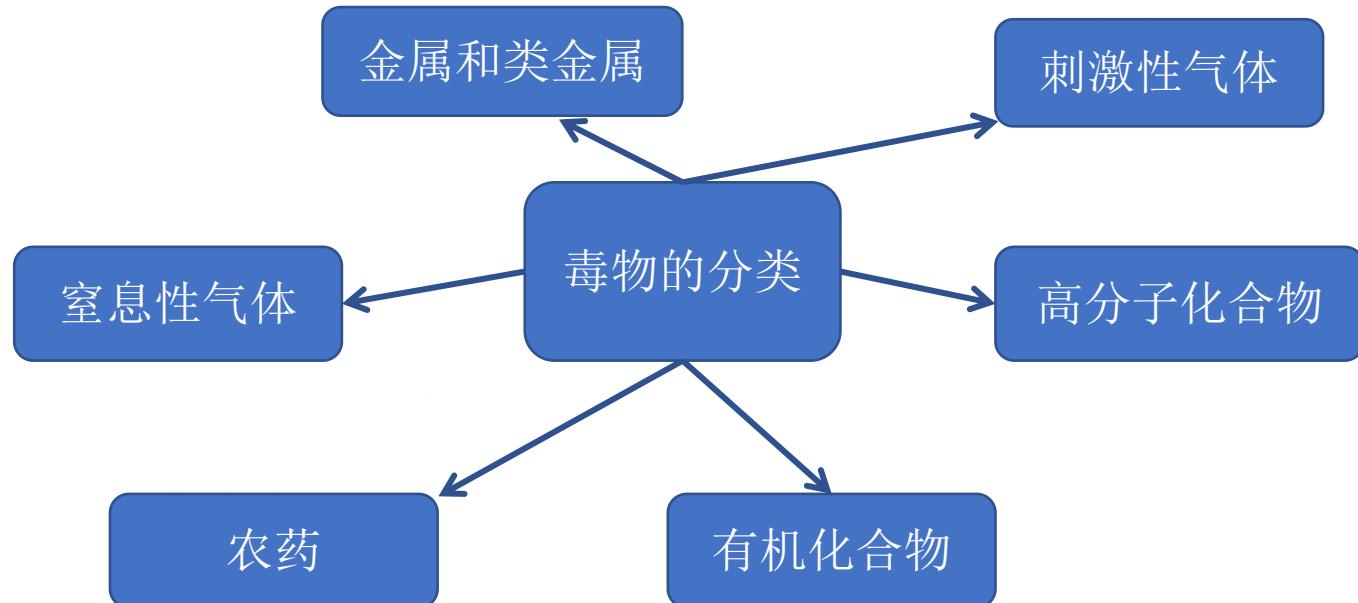


化工检维修的分类和特点





生产性毒物及其危害





2

安全生产法规

(1) 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要求

(2)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 厂规厂纪、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1) 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理念、方针、机制

安全生产理念

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职工参与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



(1) 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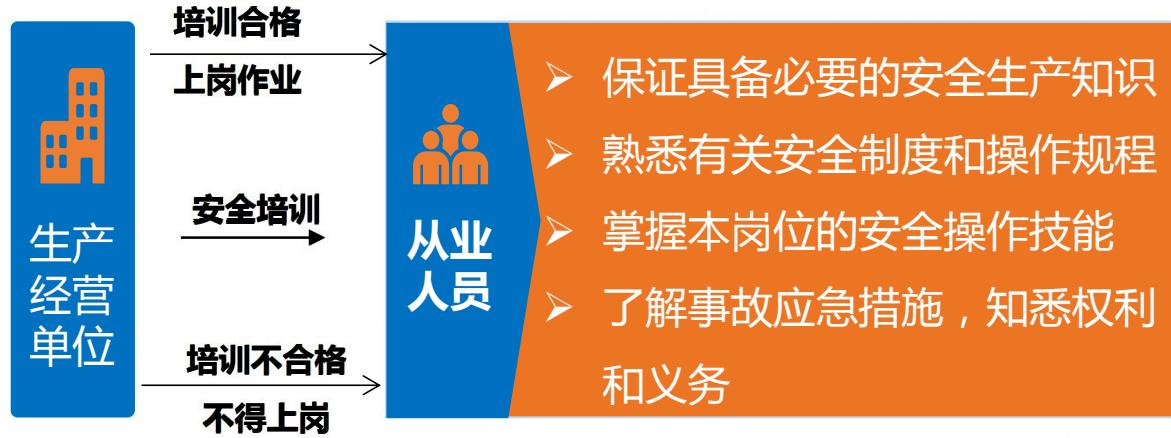
- ◆ 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 ◆ 责任范围
- ◆ 考核标准

建立相应的机制

- ◆ 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
- ◆ 考核保证责任制的落实



从业人员上岗要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80号令修正）



（厂级培训）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生产权力、义务

（车间级别）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安全职责、操作技能、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班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

如实告知



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签订劳动合



从业人员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 危险因素
- 防范措施
- 事故应急措施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火警电话: 119

《消防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业人员有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所采取的防范或者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 ◆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故

责

任





事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

任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一)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三)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一)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三)



患职业病的；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
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
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五)

(六)



(七)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
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
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
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在工作时间或场所内，因必要的生活、生理活动而受到伤害

(一)

参加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学习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所受的伤害。；

(二)

《浙江工伤
保险条例实
施细则》

(三)

因参加各级工会或者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统一组织的疗养所受的伤害。；

(四)

在工作时间或特殊岗位，突发疾病因岗位特殊导致救治延误病情加重，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视同为工伤

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作时间”

包括法律及单位制度下的标准工作时间和临时性工作时间以及不定时工作制下的不定时工作时间。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劳动时间，而应包括上下班途中时间、加班时间（包括自愿加班时间）、临时接受工作任务时间、因公出差期间、非法延长的工作时间等。

“工作场所”

不能仅仅理解为是狭义上的劳动场所，具体包括围墙内所有场所、指派外出工作场所及路线、上下班路线等。



(2)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①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②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③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⑤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7

培训

-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掌握本职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

获得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权



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义务



1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从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违反者应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制度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履行该项义务而造成人身伤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

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3) 厂规厂纪、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厂规厂纪是企业为了约束和规范职工劳动作业行为，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工厂（企业）实际制定的本单位从业人员强制性行为规范。

主要有以下内容：

- | | |
|------------|--------------|
| 1、生产劳动纪律； | 6、员工招聘及录用管理； |
| 2、生产技术纪律； | 7、员工考勤管理； |
| 3、组织纪律； | 8、员工离厂管理； |
| 4、安全生产纪律； | 9、薪酬管理； |
| 5、厂容及文明纪律； | 10、奖罚归档； |

每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厂规厂纪



(3) 厂规厂纪、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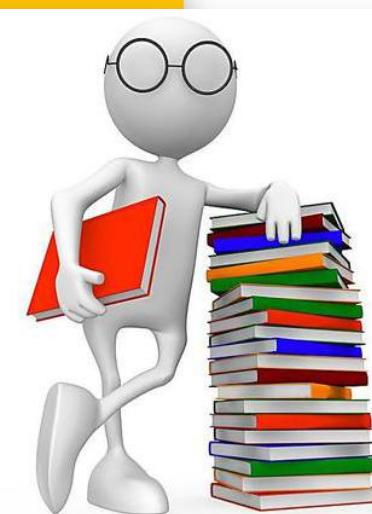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200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安全色》 GB 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2003





(3) 厂规厂纪、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1651-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
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26860-2011



2

安全行为规范

(1) 常见违章作业行为

(2) 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3) 从业人员安全须知



(1) 常见违章作业行为

1) 作业后，未能做到料完工尽场地清

【举例】在工作现场随意堆放工具和用料，每天工作结束前，不进行工具和物料的清整与摆放，不打扫工作场所即下班。

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擅自进入现场

【举例】有的施工单位，为了加快工期，临时招聘不熟悉作业环境的施工人员进行作业。



3) 施工前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举例】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对作业负责人口头阐述作业环境，。

4) 接触高温物体工作，不戴防护手套，不穿专用防护服

【举例】有的工人不戴手套和穿防护工作服就参加接触高温的作业，还振振有词地说：“穿防护服不灵便，只要小心谨慎，不戴防护手套也不会出事”。

5)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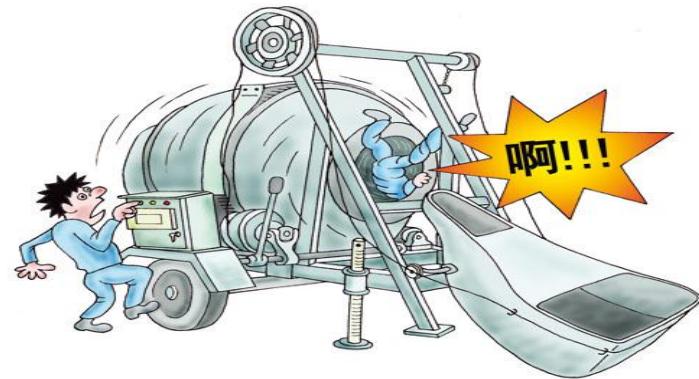
【举例】有的职工进入施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虽然戴上安全帽，却不系好帽绳，还有的职工把安全帽当成小凳子坐。





6) 检维修设备时，未确认是否物料排净

【举例】加快工作进度，不与岗位人员确认作业条件，未见监护人的情况下检维修。



7) 在机器未完全停止以前，进行修理工作

【举例】有的职工发现机器出现小故障，在机器未完全停止以前便进行修理，并且说：“**小故障，随手修理一下不影响工作。等机器完全停止，排除故障再重新启动，影响工作效率。**”



8) 不办理相关作业票证审批手续

【举例】设备维修简单，或者工作内容时间较短，认为“票证没审批下来，工作已做完”。对于规章制度熟视无睹，心存侥幸。

9) 随意拆除电器设备接地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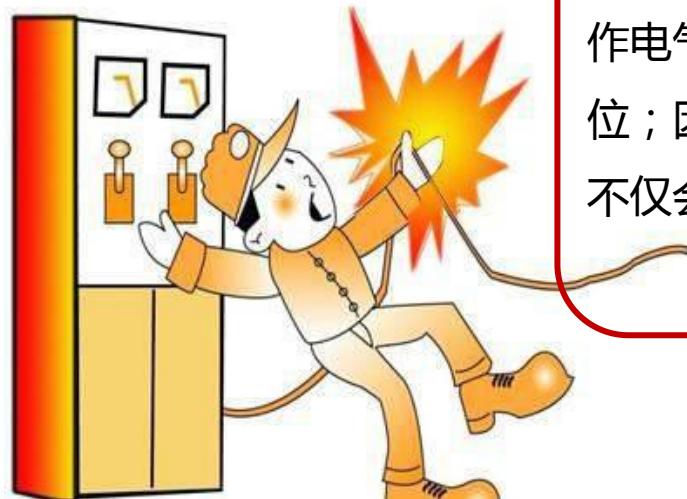
【举例】在使用电气设备中，有的职工随意拆除接地装置，或者对接地装置随意处理。认为：“电气设备绝缘没有损坏，不使用接地装置也不会触电。”



10)

不熟悉使用方法，擅自使用电气工具

【举例】有的职工不熟悉电气工具使用方法，却擅自操作电气工具，造成不良后果。比如：提着电气工具的导线部位；因故离开工作场所或遇到临时停电时，不切断电源。这不仅会损坏电气工具，还有可能由于绝缘不良造成触电事故。





11) 使用没有防护罩的砂轮研磨

【举例】有一位工人在打磨时，使用没有防护罩的砂轮，有人提醒他，他却说：“**只要自己注意，不会有危险。**”结果砂轮碎裂，碎片崩出击伤了他的头部。



12) 交叉作业不办理相关手续，也没有防护措施

【举例】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涉及两个作业单位同时作业时，须联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成立相关工作组。交叉



【举例】在进行电、动火作业时，对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绝措施。但有的焊工明知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却不采取隔绝措施，结果在从事电、动火作业时焊花飞溅，将易燃易爆物品瓦燃，引起火灾。

13) 不对易燃易爆物品隔绝即从事电、动火作业

【举例】有的工人在高处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不注意检查，随意将安全带挂在不牢固的物件上。如果人员从高处坠落，安全带就起不到保护作用，而发生人员伤亡。

14) 脚手架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



15 金属容器、潮湿作业环境不使用安全电压

【举例】在塔、釜、罐等有限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时，照明设施采用正常电压，焊机线多处粘结。

➤ 16) 雷雨天气不穿绝缘靴，巡视室外高压设备





18) 在管廊等高处作业时，四周不设围栏

【举例】一般企业高处作业涉及较多，工作强度大，为了方便灵活作业，管廊上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随意走动。



19) 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设备突然停电时，视为设备无电

【举例】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设备突然停电时，有的工人便认为此时的设备已经无电，因而放弃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如果突然恢复送电，或者设备因短路而部分停电，与设备接触就会发生触电事故。



20) 氧气瓶、乙炔气瓶混放、混装或采用不符合规定的气瓶。

【举例】化工企业检维修较多，涉及动火作业多，工业气瓶管理不规范，工业气瓶随处摆放，也未设防倾倒措施及防晒措施。

21) 危险作业不挂警示牌

【举例】在给厂区浴池蒸汽管道加装堵饭时，一名工人关闭了汽门，却不挂警示牌。另一名工人接到厂里电话要求送汽，以为浴池里面无人就打开汽门。一股热气冲出，把那名正在作业的工人的脚烫伤。



(2) 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刑九》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情形；具体规定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款明显缺乏主语，即犯罪主体，法释〔2015〕22号司法解释对犯罪主体的范围解释为“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燃爆标准要求，并落实下列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一) 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气设备和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 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

(四)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五)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业人员安全须知

一：虚心学习,掌握技能

- (1) 以虚心的态度认真学习
- (2) 不懂的地方一定要问清楚
- (3) 要努力掌握学到的知识
- (4) 要逐步进行实践
- (5) 生产技能要反复进行练习





二：遵守安全生产的一般原则

- **安全生产基本原则**: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抓经营管理的同时必须抓安全生产。
- **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原则**:对企业全体员工(包括临时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专业知识，以及安全生产技能等方面教育和培训
- **"三同时"原则**: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遵守安全生产的一般原则

- **"三同步"原则**:企业在考虑经济发展，进行机构改革，技术改造时，将安全生产要与之同时规划、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运作投产。
- **"四不伤害"原则**:教育职工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 **"四不放过"原则**:发生安全事故后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有关领导和责任者没有追究责任不放过。
- **"五同时"原则**:企业生产组织及领导者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经营工作的时候，要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三：认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

- “三级安全教育”：
公司级
车间级
班组级
- 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培训：
压力容器操作和管道操作，
行车驾驶作业，





四：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严禁”

- **严禁**带火种进入生产区，在生产区域打电话；
- **严禁**酒后上岗；
- **严禁**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生产现场；
- **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及未审批擅自停用连锁系统；
- **严禁**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处于非正常状态；
- **严禁**安全措施不落实进行作业；
- **严禁**未办理相关票证进行特殊作业；
- **严禁**违章指挥或使他人冒险作业；
- **严禁**擅自脱离岗位；
- **严禁**在厂内违规驾驶机动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不戴阻火器



五：做到“四不伤害”

- “四不伤害”：
 - 不伤害自己
 - 不伤害他人
 - 不被他人伤害
 - 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 两人以上共同作业时注意协作和相互联系
- 立体交叉作业时做好防护设置隔绝措施，难度相对较大的可分批次作业。





六：注意遵守安全警示标志提出的要求

- 安全警示标志牌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像符号构成的，用以表示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等安全信息
- 根据国家规定，安全色为红、黄、蓝、绿四种颜色。
- 分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

红色

黄色

蓝色

绿色



七：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人体防护部位分为

十大类：

- 头部防护用品：安全帽
- 眼面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面屏
- 听力防护用品：耳塞
- 呼吸防护用品：呼吸器
- 手臂防护用品：工作服、
- 躯体防护用品：防护服、工作服
- 足腿防护用品：工作服、劳保鞋
- 坠落防护用品：安全带
- 皮肤防护用品：防护服、工作服
- 其它防护用品：防静电雨鞋等





八：使用安全装置和安全设备的注意事项

“四有四必”：

- 有台必有栏；
- 有洞必有盖或栏；
- 有轴必有套；
- 有轮必有罩。



任何地洞都应该设有围栏或加盖。

Openings in floors should be barricaded or covered up.



九：生产区域行走的安全规则

- 1.在指定的安全通道上行走。
- 2.横穿通道时，看清左右两边确认无车辆行驶时才可以通行。
- 3.禁止在正进行吊装作业的设施下行走。
- 4.不准在吊运物件下通行或停留。
- 5.不得进入挂有“禁止通行”或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区域等。
- 6.禁止在设备、设施或传送带上传递物品。
- 7.在沾有水或油的地面或楼梯上行走时要特别注意防滑跌。
- 8.禁止在生产现场随意逗留。





十：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完工后的安全检查

1.开工前

了解生产任务、作业要求、安全事项、作业环境、风险辨识、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

2.工作中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机械设备运转安全装置是否完好，电器设施是否有漏电保护装置。

3.完工后

清理作业现场，确认周围环境，“工器具不在现场过夜”。

整理好用具和工具箱，放在指定地点；
危险物品应存放在指定场所，填写使用记录。



三道防线保安全

作者：马恒超

通联：212005 江苏镇江三茅宫新村 1-9-204
E-mail: mhc1-9-204@163.com 电话：0511-85628108

易安网(www.easafety.cn)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

感谢聆听